

近日，浙江湖州一市民发布视频称，去银行存5万元现金，被要求提供收入证明等材料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

《中国银行保险报》记者咨询10余家商业银行发现，绝大多数银行的存款业务不要求提供除身份证、银行卡之外的更多材料以供核实。

具体来看，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杭州银行、宁波银行、华夏银行均表示，个人定期存款只需出示身份证即可；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北京农商银行需出示身份证、银行卡；农业银行工作人员表示，办理存款需出示身份证，且支取业务需提前1天预约；邮储银行特别提示，如果身份证照片近期更新过，可能出现无法识别的情况，需携带户口本或医保卡用于辅助识别。

平安银行表示，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，存款系统会根据客户个人情况提示需要收入证明；广发银行表示，人民币存款出示身份证即可，外币存款需要资金来源证明；渤海银行、恒丰银行表示，办理业务时需要询问资金来源进行系统录入，客户口头说明即可，不需要提供纸质文件。

交通银行则提示，如持借记卡在网点办理现金存款，存款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（含）或当日累计存款金额超过20万元（含）时，需出示持卡人有效身份证件；如为代办，需出示持卡人和代理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；如持卡人仅持存款借记卡卡号在网点办理无卡现金存款业务，需提供本人身份证，如为代办，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；柜面若面临特殊情况，在基于风控需要的情况下，可能在客户交易金额未达到上述要求时也会请客户出示相关证件。

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，根据人民银行反洗钱的相关规定，银行对大额现金存取要进行一定的尽职调查，这是银行的责任，也是金融管理部门的明确要求。对于大额现金存款，可能会询问客户资金来源，对于大额现金取款会询问资金去处。一般的操作就是在柜面上询问，极少数地方对特别大额的存取款可能要求填写表格，进行客户尽职调查一般不会给储户带来麻烦，不会影响办理业务的便利性。

规范大额现金使用、遏制利用大额现金进行违法犯罪是近年来监管关注的重点。2020年7月，人民银行下发《关于开展大额现金管理试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自2020年7月起陆续在河北省、浙江省和深圳市试点开展大额现金管理工作，试点期为两年。《通知》显示，经试点行调研分析，各地对公账户管理金额起点均为50万元，对私账户管理金额起点分别为河北省10万元、浙江省30万元、深圳市20万元。客户提取、存入起点金额之上的现金，应在办理业务时进行登记。

本文源自中国银行保险报